

第三章 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乙方：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街与译通大街交汇佳泰云大厦1102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M-2025-01-00066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评估论证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 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2.2最高限制单价：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2.3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3.2服务标准：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吉发改投资【2023】244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 评审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

(3) 评审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咨询评估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评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3.3最高入围价格：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顺序轮候。

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长春市。

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乙方评审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6.2 资金支付条件：评审费用待甲方按规定报审后支付。

6.3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须与入围通知书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出现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况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评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实际主持评审会议的人员；
- (7) 供应商连续两次（含）以上以各种原因不接受委托项目的；
- (8)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两次（含）以上被综合评价差的；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



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 2025年 4月 18日

9.2 订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1000138278163

91220800723133042J

电话：

电话：18686623906

第三章 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乙方：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驿2号903室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M-2025-01-00066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评估论证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 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2.2最高限制单价：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2.3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3.2服务标准：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吉发改投资【2023】244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 评审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

(3) 评审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咨询评估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评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3.3最高入围价格：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顺序轮候。

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长春市。

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乙方评审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6.2 资金支付条件：评审费用待甲方按规定报审后支付。

6.3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须与入围通知书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出现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况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评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实际主持评审会议的人员；
- (7) 供应商连续两次（含）以上以各种原因不接受委托项目的；
- (8)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两次（含）以上被综合评价差的；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

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5年 4月 18 日

9.2 订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1000138278163

电话：

电话：19944837610

第三章 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乙方：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518号
鸿城国际花园小区3号楼601、602号房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M-2025-01-00066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评估论证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 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2.2最高限制单价：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2.3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3.2服务标准：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吉发改投资【2023】244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 评审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

(3) 评审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咨询评估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评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3.3最高入围价格：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顺序轮候。

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长春市。

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乙方评审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6.2 资金支付条件：评审费用待甲方按规定报审后支付。

6.3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须与入围通知书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出现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况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评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实际主持评审会议的人员；
- (7) 供应商连续两次（含）以上以各种原因不接受委托项目的；
- (8)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两次（含）以上被综合评价差的；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



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8 日

9.2 订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昕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1000138278163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15345512U

电话：

电话：0431-82979855



第三章 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乙方：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层110室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M-2025-01-00066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评估论证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 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2.2最高限制单价：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2.3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3.2服务标准：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吉发改投资【2023】244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 评审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

(3) 评审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咨询评估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评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3.3最高入围价格：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顺序轮候。

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长春市。

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乙方评审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6.2 资金支付条件：评审费用待甲方按规定报审后支付。

6.3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须与入围通知书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出现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况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评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实际主持评审会议的人员；
- (7) 供应商连续两次（含）以上以各种原因不接受委托项目的；
- (8)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两次（含）以上被综合评价差的；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

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18日

9.2 订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100013827816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00272432

电话：

电话：13404308395

第三章 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乙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4号楼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JM-2025-01-00066

入围框架协议服务年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春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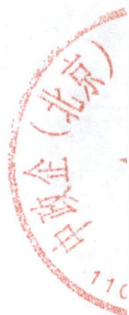
1.1 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评估论证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 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 采购需求：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2.2最高限制单价：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2.3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要求。征集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的，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执行。

3. 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履行审批程序涉及的建设项目进行评估论证。从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重要依据。

3.2服务标准：

(1)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吉发改投资【2023】244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 评审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方面；

(3) 评审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咨询评估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评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3.3最高入围价格：项目建议书评估1.5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用标准为2.5万元/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意见费用标准为3万元/项目，其他类评估根据项目复杂及难易程度，确定每个项目具体评估评审费用。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为顺序轮候。

5.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长春市。

6.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乙方评审工作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付款。

6.2 资金支付条件：评审费用待甲方按规定报审后支付。

6.3 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收款账户户名须与入围通知书载明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出现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况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评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实际主持评审会议的人员；
- (7) 供应商连续两次（含）以上以各种原因不接受委托项目的；
- (8) 供应商的服务成果两次（含）以上被综合评价差的；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 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2 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

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5年 4月 18 日

9.2 订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111号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2201000138278163

911101167802367776

电话：

电话：15584115647

